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疆兵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明珠商务酒店 3 楼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第三师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，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检查已结束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师市财政局抽查了新疆兵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“图木舒克市某单位取暖用煤采购项目”、“图木舒克市某单位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”、“第三师某某检查站无感知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”、“第三师某单位服装采购”和“图木舒克市城区红、绿灯及人行灯年度管、护服务采购项目”五个项目。共发现五个问题：（一）采购合同未公示、（二）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、（三）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业主专家授

权函。（四）评分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。（五）中标公示内容不符合要求，未公示主要成交标的规格型号。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。

二、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

（一）“采购合同未公示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50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 号）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。

（二）“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43 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 87 号令）第 69 条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 号）第 29 条之规定。

（三）“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业主专家授权函”违反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69 号）第 3 部分之规定。

（四）“评分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34 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 87 号令）第 20 条、55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第 2 部分之规定。

(五) “中标公示内容不符合要求，未公示主要成交标的规格型号” 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第2部门第4条之规定。

现对新疆兵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。请立即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9月28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

联系人：唐玲、郑明蛟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1277